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运维合同

甲方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地址：龙城大道 1280 号

联系方式：18015898448

乙方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

联系方式：0519-88066008

鉴于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，委托乙方进行宣传制作及发布服务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**宣传发布内容：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（视频号）、新浪微博运维**
2. **宣传发布平台/频道/频率：**微信公众号（视频号）、新浪微博

二、合作媒介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通过以下媒介进行宣传发布：新媒体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合同合作期限自 2026 **年 1 月 1 日** 起至 2026 **年 12 月 31 日** 止。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，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四、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合作费用共计【 壹佰 】万元（小写：￥100 万元）（上述价格为含税价）。甲方分【1】期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2. 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开票信息，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 名称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
 统一信用代码：12320400MB1W394160

 银行账号：80400188000666666

 开户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

 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

电话：0519-88066008

4. 甲方开票信息为:

名称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税号：1132040001410904X9

地址、电话：龙城大道 1280 号 18015898448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素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、虚假、误导性信息。
2.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素材真实、准确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人格权（如肖像权、名誉权等）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宣传稿件提出修改意见，但应在收到稿件后 **3 个工作日** 内反馈。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稿件内容。
4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，逾期支付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和要求，按时完成宣传稿件的制作与发布。
2.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核，如发现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拒绝发布。
3. 乙方应确保宣传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
4.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。
5.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微信公众号（视频号）发布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内容。
6. 乙方在日常运维过程中，应加强信息安全保障，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账号密码，加强对登录密码和使用终端的安全管理，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账号，防止出现账号被盗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故发生，对聘用人员应严格政审制度，对离职人员要加强安全保密管理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. 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。

2. 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创意、设计、脚本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等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2.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2.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金额的 **万分之三**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如甲方超过 30 天未足额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。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 **原告方所在地**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通知与送达

1. 双方的联系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信息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与送达的有效方式。

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，若有变更，需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。一方向另一方按此通讯地址送达的文件或资料，如被退回或拒收的，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等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**四份**，甲乙双方各执 **两份**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的附件（如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2016 年 9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2016 年 9 月 4 日